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院党字〔2024〕75号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 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

《潍坊学院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6日

潍坊学院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 党组织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广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党组织奋发进取、创先争优，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应用型大学，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工作应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遵循严格审批、总量控制、科学设置、注重实效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规定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充分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第二章 评选项目

第三条 优秀共产党员，从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中共正式党员中评选；优秀党务工作者，从院级党委和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专职组织员，党务部门的正式党员中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从院级党委、党支部中评选。

第四条 评选时间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时间组织评选，一般每5年2至3次。

第五条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比例，统筹考虑各院级党委所辖党组织、党员数量及作用发挥、工作业绩等情况，组织评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优秀共产党员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自觉遵守党章，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坚守初心使命，践行根本宗旨。严格遵守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三）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学校党委安排，勇于担当作为，在本职岗位上务实苦干，在服务群众中无私奉献，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

（四）宗旨观念强，心系师生、热情服务，带头联系和服务师生，积极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

（五）群众口碑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品德高尚，事迹突出，受到师生员工广泛赞誉。

（六）优秀学生党员还应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作用，表现优异，受到广大师生的广泛认可，一般应具有

省级及以上奖励。

（七）政治素质高，无违纪违法问题。

第七条 优秀党务工作者

应符合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讲政治、顾大局，敢担当、善作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善于把握工作规律，能够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注重党组织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业绩突出。

（二）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自觉学习运用党的建设理论，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履职尽责，所在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突出，抓党建工作成效显著，无违纪违法问题。

（三）注重自身党性修养，党性强，作风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作风民主、廉洁自律，关心师生生活，善于做群众工作，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四）应从事党务工作3年（含）以上。

第八条 先进基层党组织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

（二）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能出色完成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坚决完成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安排部署。

（三）党员队伍素质过硬、富有活力，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解决师生难题，切实维护师生利益。

（四）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五）严格贯彻执行党章党规和各项纪律规定，坚持依法办事。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无违纪违法问题。

（六）近三年以来，院级党委党建考核曾被确定为优秀等次，党支部在支部评星定级中曾被确定为五星级党支部。对获得上级党建荣誉表彰者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四章 评选方法

第九条 评选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组织部负责具体实施。各院级党委负责本单位的评选工作。

第十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民主推荐、综合考察、校党委审批的方式，按照以下程序组织评选。

（一）组织部下发通知，部署评选工作。

（二）院级党委组织各支部开展推选工作，从严把关，研究通过后报组织部。

（三）组织部根据推选情况，对推选对象进行考察，书面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在综合考察的基础上提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

（四）学校党委研究确定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学校党委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表彰。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评选要严格按照程序 and 规定进行，注意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增加评选工作的透明度；坚持标准和条件，注重推荐工作一线党员，从严掌握处级领导干部数量，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相互之间不交叉，切实保证评优选先的质量。

第十二条 要坚决反对各种不正之风，对违反评选工作程序，有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或荣誉称号，并视情节轻重，依据党纪党规，对当事人及其所在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还未被撤销的，出现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影响评优选先情况的，党员个人和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不能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所在党组织不能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第六章 结果使用

第十四条 评选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由学校党委进行表彰。

第十五条 根据有关规定，评选表彰结果可作为续聘、晋级、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